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16	53,073	37,850
銷售成本	2(a)	<u>(42,208)</u>	<u>(41,154)</u>
毛利／(毛損)		10,865	(3,304)
其他收益	2(b)	73	216
其他收入	2(c)	1,136	35
勘探支出		(60)	(51)
管理及行政開支		(4,914)	(3,754)
其他開支	2(d)	(83)	(398)
財務成本	2(e)	(210)	(191)
外匯虧損		(496)	(782)
香港上市成本		<u>-</u>	<u>(1,3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1	(9,531)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6,311</u>	<u>(9,531)</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仙／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u>4.55</u>	<u>(9.9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u>4.55</u>	<u>(9.90)</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承前)	<u>6,311</u>	<u>(9,531)</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u>(394)</u>	<u>1,620</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94)</u>	<u>1,620</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917</u>	<u>(7,911)</u>
以下人士應佔收入／(虧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6,311</u>	<u>(9,531)</u>
	<u>6,311</u>	<u>(9,53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5,917</u>	<u>(7,911)</u>
	<u>5,917</u>	<u>(7,9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	10,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5,949	3,990
存貨		16,684	10,057
其他資產		163	429
流動資產總值		30,978	25,38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3,347	26,556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6	8,699	5,333
使用權資產	7	320	—
其他資產		5,289	5,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655	37,369
資產總值		78,633	62,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049	6,409
撥備	9	2,263	1,892
計息負債	10	65	7
其他負債		226	100
流動負債總額		9,603	8,408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	19,114	12,617
計息負債	10	6,535	4,278
其他負債		1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66	16,895
負債總額		35,269	25,303
資產淨值		43,364	37,447
權益			
實繳股本	11	133,991	133,991
儲備		(417)	(23)
累計虧損		(90,210)	(96,521)
權益總額		43,364	37,4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匯兌 千澳元	可轉換票 據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 權益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9,992	(86,990)	(4,780)	2,068	1,069	31,359
期內虧損	-	(9,531)	-	-	-	(9,531)
其他全面收入	-	-	1,620	-	-	1,6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9,531)	1,620	-	-	(7,9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成本)	13,999	-	-	-	-	13,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991	(96,521)	(3,160)	2,068	1,069	37,447
於2019年1月1日	133,991	(96,521)	(3,160)	2,068	1,069	37,447
期內溢利	-	6,311	-	-	-	6,311
其他全面收入	-	-	(394)	-	-	(3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6,311	(394)	-	-	5,91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3,991	(90,210)	(3,554)	2,068	1,069	43,3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53,196	36,587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45,345)	(44,980)
就礦產勘探付款	(59)	(68)
已收利息	66	225
利息開支	(237)	(1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21	(8,40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983)	(3,249)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3	–
就開發活動付款	(6,431)	(5,329)
寄存債券所得款項	–	9
環保債券退款	1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84)	(8,5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35)	(6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7,890
提取貸款	2,000	9,000
償還貸款	–	(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9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5	20,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98	3,9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5	6,6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	3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	10,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根據董事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的決議案獲准刊發。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2008年12月18日	–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1993年4月27日	100,000 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1996年4月3日	100,000 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1993年3月24日	100,000 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香港 2017年5月17日	1.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業績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新訂準則。有關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的披露內容，請參閱附註1(bb)。

c) 綜合基準

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列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會：

- 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及
- 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項目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d)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從金錠及精礦銷售確認收益。

精礦銷售

精礦通過標準國際商業條款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協議售予第三方。一旦交付了精礦，本集團已符合其履行責任及轉移控制權。收益根據估計最終結算價確認，並參考遠期金價釐定。就交付與最終結算間的含量及重量差異進行調整。於交付後根據當月的每月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黃金價格接收最終結算價。有關報價期間定價相關調整乃根據附註1(h)的政策進行確認及計量。

金銀錠銷售

金銀錠透過本集團金屬賬戶於市場出售。合約項下唯一的履約責任為銷售金銀錠。銷售金銀錠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予買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本集團指示精煉者透過存入客戶的金屬賬戶將黃金轉移予買家時發生。由於所有履約責任於該時間完成，合約項下再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於交易日期釐定，且該價格概無進一步調整。

e)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乃按當期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調整後的應付稅款。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期已經生效或基本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法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實施澳洲稅務合併法例。本公司採用集團分配方式確定適當金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以分配予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

f) 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支出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

- 因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獲稅務局退回；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已計入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列賬。

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部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列賬。

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因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商品及服務稅組成部分(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事項則於扣除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披露。

g) 外幣交易及結餘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公司功能貨幣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年終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處理。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日期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任何貨幣項目(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借貸時，按比例分佔的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計量。應收款項為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現金流量(即僅支付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類別包括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報價期」)的每月平均LME黃金價格而定。精礦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確認為其他收益。

集團按遠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息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經常性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而定，並就與應收款項及整體經濟環境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於另一方面，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虧損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或外界來源顯示債權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視為違約事件。金融資產於有證據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或違反合約時(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撇銷金融資產。

i) 存貨

製成品、金精礦、流通中的黃金及庫存的未加工礦石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價。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部分。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入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消耗品已按成本減適當的廢舊撥備估價。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j) 遞延廢料

作為露天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廢料移除)成本。

當產生開發剝採成本時，支出资本化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隨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當礦山／組成部分被委託並按管理層的意圖準備就緒時，開發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

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帶來兩大利益：

- 存貨的生產；或
- 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

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產生生產剝採成本且該等利益使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則有關成本乃確認為礦場物業的剝採活動資產。

倘生產存貨的成本及剝採資產不可單獨識別，則按照廢料對礦石剝採比率(就相關礦石組成部分而言)進行分配。倘若一段期間內的廢料開採超過預期剝採比率，則超出部分被確認為剝採資產的一部分。倘若一段期間內的開採等於或低於預期年期組成部分剝採比率，則整個生產剝採成本分配予生產礦石存貨成本。

本集團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已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年期進行攤銷。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組成部分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物業：生產區域

生產區域指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所產生的所有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積。

倘在礦場物業開始生產後產生進一步開發支出(包括廢料開發)，則在確立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結轉有關支出，否則將有關支出分類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成本(對每個礦產資源進行單獨計算)。

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儲量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倘若預計將通過成功利用本集團的採礦租賃來收回成本，則結轉有關成本。本集團定期審查各礦場物業的賬面淨值，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於釐定超額的財政年度內全額計提超額部分。

廠房及設備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如適用)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

- 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並扣除貿易折扣及回扣；
- 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
- 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區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除外)項目均按直線法折舊。各類可折舊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其他廠房及設備	5至50%
樓宇	4至33%

本集團在各財政年度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減值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請參閱附註1(n)。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D)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並作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倘若勘探成本乃由於收購產生，則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

評估支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評估被視為從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即進行的活動，以評估在進入開發階段之前提取礦物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

結轉成本的條件如下：

- 有關成本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擬開發之地，或者透過出售而收回；或
- 擬開發之地的勘探及／或評估活動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擬開發之地繼續存在或可經濟地收回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的階段。

就廢棄的擬開發之地結轉的成本於作出廢棄決定的年度內撇銷。

轉讓安排

轉讓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承讓人賬戶上的任何支出。倘若有資本化的勘探開支，本集團亦不會確認勘探及評估轉讓安排的任何損益，但會將先前就全部利益資本化的任何成本重新指定為就所保留的部分利益資本化的成本。自承讓人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償付所產生的支出(如果支出被資本化)或出售所得收益(倘若並無資本化支出)。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流動性高而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現金)。本公司不能使用受限制現金，因此受限制現金不被視為高流動性(即復墾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n)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等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屬短期性質及無貼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因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出現的未繳負債，且該等負債乃於本集團有責任就購買該等貨品及服務而作出日後付款時產生。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應付關連方款項按本金列賬。利息由貸款人收取時，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開支。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

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q) 計息負債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借款相關發行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發行成本以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

收益及虧損於債務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及透過攤銷流程確認。

r) 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有關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的付款責任按照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

長期服務假期

長期服務假期的相關責任於僱員福利撥備內確認，並按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離職僱員的年資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近的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家政府債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折現。

養老金

本集團向僱員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s) 恢復及復墾成本

本集團於產生責任期間將恢復經營地點的法律及推定責任的估計成本現值記賬。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建構物、修復礦山、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廠房和廢物場所以及修復、開墾及恢復受影響地區。

當資產於生產地點安裝或土地侵擾發生時，則產生責任。當初步記錄責任時，估計成本乃藉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時資本化。隨著時間過去，負債乃按反映現時對負債的市場評估及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就現值變動增加。復墾成本的額外干擾或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添置或變動。

折現對撥備影響的解除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已資本化賬面值乃於相關資產年期內折舊。

t)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導致期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u) 借款成本

由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用作釐定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的比率為3.9% (2018年：4.0%)，其為特定借款的實際利率。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相同實體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業績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對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使用離散財務資料對業績進行評估。這包括尚未賺取收益的業務初創階段。管理層於確定經營分部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直線經理的存在以及提交給董事會的分部資料水平。

根據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管理團隊)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以下各方面相似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合併：

- 地理位置；
- 國家監管環境；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
- 生產流程的性質。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單獨列報。當關於分部的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不符合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仍然單獨列報。

有關低於定量標準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所有其他分部」的單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

w) 實繳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x) 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金融工具(例如計息負債)的公平值按攤銷成本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以下情況下進行而作出：

-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y)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精礦銷售

有關精礦銷售，應收款項於精礦被交付至客戶設施時(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被轉移且根據銷售協議達成本集團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就調度精礦時間與最終結算

時間的含量及重量的差異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內部含量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應收代價金額。管理層認為所確認收益累計金額重大撥回不大可能因含量及重量的差異而發生。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本集團有若干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例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製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並無將續租期計入為物業租期的一部分。僅於終止選擇權獲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時，終止選擇權覆蓋的期間方會計入租期的一部分。有關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行使日期往後的期間(不計入租期內)的潛在未來租金款項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bb)。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個處於開發／建設階段的礦場階段，以確定礦場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為礦場大致完成並可用於既定用途的時間。

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是根據各個礦場開發／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而確定，例如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其位置。用以識別生產日期的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與原先施工成本的估算對比，所產生的資本支出水平；
- 礦場廠房及設備竣工的合理測試週期；
- 能夠以可銷售並符合規格的形式生產金屬；及
- 能夠持續生產金屬。

倘礦場開發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場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將告停止，而成本則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惟符合有關添置或改進採礦資產的資本化成本除外。折舊／攤銷於此時開始。

本集團已決定Kaapelinkulma金礦的開始生產日期為2019年4月8日，Fäboliden金礦的開始生產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此等日期為開始開採礦石的日期。

z)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釐定。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導致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為：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釐定

釐定儲量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折舊及攤銷率、遞延剝採成本以及關閉及復墾撥備的會計處理。礦石儲量、礦產資源或礦化度乃根據Aus.IMM「澳洲查明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準則」)報告。

該資料乃由準則所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或由其監督編製。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而於估計時有效的假設可在獲得新資料時出現大幅變動。商品預測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收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儲量經濟狀況，並可最終導致儲量重列。

礦山復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s)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半年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釐定礦山復墾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存在大量交易及其他將影響應付予礦山復墾的最終責任的因素。

最終復墾成本尚未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復墾活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相較通脹率增加，以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已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故已確立的撥備可能有重大調整而對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撥備為本集團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的現值的最佳估計。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待決法律事項，以決定應否確認撥備或披露或然負債。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僅於日後發生或沒有發生並非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時確定)，或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行責任，惟因以下原因尚未確認：

(a) 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或

(b) 有關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只獲披露，不獲確認。本集團已於附註17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識別的或然負債。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當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個別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n)，於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將考慮資產減值)中的較高者時，綜合實體會進行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計算乃基於多項關鍵估計及假設進行，就礦場物業而言包括對以下各項的遠期估計：

- 礦山壽命，包括在指定科技下存在高度經濟開採置信度的礦物儲量及資源的數量；
- 生產水平及需求；
- 金屬價格；
- 通脹；
- 生產的現金成本；
- 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及
- 未來法律變動及／或環境許可證。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釐定。用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評估的可收回價值發生變動。倘假設的變動對可收回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則表明非流動資產需要減值。

有關本年度觸發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5。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澳洲、瑞典及芬蘭的所得稅。附註1(e)所述本集團有關稅務的會計政策規定管理層就被視為所得稅項(相對經營成本)的安排類別作出判斷。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是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該等產生自未收回稅項虧損、資本損失及暫時性差異僅者)在視為可能收回時方予確認，而其乃取決於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確認產生自投資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因在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持有的保留盈利造成，除非可控制匯出的保留盈利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

有關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匯出的保留盈利的假設乃取決於管理層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則取決於對未來生產及銷售量、經營成本、復墾成本、資本開支、股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的估計。就應用所得稅規例而言亦需要作出判斷。

aa)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概述如下：

重大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8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以統一該等準則中「重大」的定義，並澄清該定義的若干方面。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皆有。實體將需要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評估一項資料對財務報表而言是否重大。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估新框架的影響將為極微。

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澄清，倘若構成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澄清，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及過程，即該等投入及投入所應用的過程必需具備「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而非「創造產出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估新框架的影響將為極微。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概無概念凌駕任何準則或準則的任何規定。概念框架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制定準則，有助編製者制定貫徹會計政策(如並無適用準則)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框架的影響微乎其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澄清，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轉讓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則確認全額損益。然而，因出售或注入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內的權益為限確認。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的影響微乎其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該準則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當前允許就保險合約作各種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從根本上改變簽發具有酌情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的所有實體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其並非一家保險公司。

此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並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權益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b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明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在有限例外情況下，要求承租人將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列賬。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於開始日期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利息(確認為財務費用)與租賃負債扣減之間進行分配。就經營租賃而言，租賃物業不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項下所允許，2018年報告期的比較資料未有重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渡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所有合約以確立其是否包含租賃。

過往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

本集團有一份物業租賃合約，租賃期為60個月。於過渡時，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對租賃期於準則的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於2019年1月1日，所有租賃被評估為租賃期自初始應用起少於12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亦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擁有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合約。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並未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價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43,000澳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繼續於計息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應用的影響

2019年
千澳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7
減：	
有關短期租賃的承擔	(67)
加：	
有關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承擔	3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37</u>

應用的影響

2019年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
低價值租賃的相關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可變租賃款項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額	<u>32</u>
現金流量總額	<u>35</u>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開始時評估每份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予以折舊：

物業	5至50%
廠房及設備	4至33%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請參閱附註1(n)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載於附註7。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價值低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iv)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彼等為產生存貨而造成)。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

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款項有所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款項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0計息負債內。

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的政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釐定安排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乃基於開始日期的安排內容。該安排會被評估，以釐定履行是否依賴使用一個或多個特定資產，及該安排是否轉移一個或多個資產的使用權(即使有關資產並未於安排中明確指明)。本集團於所有交易中概非出租人，僅為承租人。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確認。

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予以折舊。惟倘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屆滿前獲得擁有權，該資產則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經營租用款項在租賃期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經營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應用的不確定性，詮釋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情況：

-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須釐定是否考慮單獨進行各項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或將一項或多項其他不確定稅項處理合併進行。能更好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應予以採用。本集團於確定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時運用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在複雜的跨國環境下經營，本集團已評估該詮釋是否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尤其是與轉移定價有關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進行的稅務申報包括有關轉移定價的抵扣，而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有關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其對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的研究確定，其稅項處理(包括對附屬公司的稅項處理)可能會獲稅務機關接受。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33,655	37,666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6	3,488
復墾成本 ¹	1,787	-
	<u>42,208</u>	<u>41,154</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20,931	25,480
選礦	4,440	9,941
其他生產活動	1,272	1,370
黃金存貨變動	7,012	875
	<u>33,655</u>	<u>37,666</u>
¹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就Orivesi礦場向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行政機構提交其礦場關閉計劃，包括透過銷售成本而確認的額外復墾開支1.8百萬澳元。		
b)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66	209
租金及雜項收入	7	7
	<u>73</u>	<u>216</u>
c) 其他收入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
其他	-	35
	<u>1,136</u>	<u>35</u>
d) 其他開支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83	72
撇銷評估資產	-	326
	<u>83</u>	<u>398</u>
e) 財務成本		
利息	193	174
其他	17	17
	<u>210</u>	<u>191</u>
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321	7,771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1,239	1,245
其他僱員福利	748	669
	<u>10,308</u>	<u>9,685</u>

3. 所得稅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2,079	-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所得稅利益	(2,079)	-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u>	<u>-</u>
於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u>-</u>	<u>-</u>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b) 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與直接扣除自／(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u>-</u>	<u>-</u>
(c)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稅項開支總額與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數值對賬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及本集團適用所得稅稅率之乘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虧損)	<u>6,311</u>	<u>(9,531)</u>
按本集團於澳洲的法定所得稅稅率30% (2018年：30%)	1,893	(2,859)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海外收益不同稅率的影響	(792)	623
其他	(858)	(3,353)
動用／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079)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因不可能產生利益)	<u>1,836</u>	<u>5,58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除外)</i>		
休假權利	142	46
復墾撥備	1,553	393
股份發行及上市成本	1,210	2,125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	3,572
勘探成本	789	928
應計費用	50	42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¹	(4,353)	(7,101)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28)	(5)
	<u> -</u>	<u> -</u>
<i>遞延稅項負債</i>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5)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28	5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¹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包括有關外匯變動的0.1百萬澳元及有關去年遞延稅項調整的2.4百萬澳元。

(e) 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合共約為11.1百萬澳元(2018年：15.5百萬澳元)。綜合實體有按30%稅率計算的可用資本虧損2.6百萬澳元(2018年：2.6百萬澳元)。

綜合實體內的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得稅項虧損的利益：

- 繼續遵守所得稅規例中有關扣減過往期間虧損的規定；
- 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實現扣減的利益；及
- 所得稅規例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實現利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

(f) 綜合計稅

自2003年7月1日起，就所得稅目的而言，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100%澳洲擁有的附屬公司組成一個綜合計稅集團(「計稅集團」)。計稅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簽訂稅收分成及資金安排，據此，計稅集團各實體同意根據實體的即期稅項負債或即期稅項資產，向主管實體支付或自主管實體收取等值稅款。該等金額反映在應收或應付計稅集團其他實體的款項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綜合計稅調整(2018年：無)。計稅集團的稅收資金安排的性質使然，預計不會出現綜合計稅調整(參股者出資或向參股者分派)。計稅集團的主管實體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此外，協議規定了在主管實體不履行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各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於結算日期，違約的可能性甚微。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i)	3,786	749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ii)	495	2,094
其他應收款項(iii)	1,668	1,147
	<u>5,949</u>	<u>3,990</u>

- (i) 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應收款項於45日內悉數到期。
- (i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年底隨後收取。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一個月內	2,899	2,843
一至兩個月	1,382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u>4,281</u>	<u>2,843</u>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62</u>	<u>1,390</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548	2,623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52)</u>	<u>(1,981)</u>
賬面淨值	<u>496</u>	<u>6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34,231	33,474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1,862)</u>	<u>(31,405)</u>
賬面淨值	<u>2,369</u>	<u>2,069</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23,978	113,429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94,858)</u>	<u>(90,974)</u>
賬面淨值	<u>29,120</u>	<u>22,4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62,119	150,915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8,772)</u>	<u>(124,360)</u>
賬面淨值	<u>33,347</u>	<u>26,556</u>

對賬

報告期初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土地		
期初的賬面值	1,390	1,334
外匯變動淨額	(28)	56
期末的賬面值	<u>1,362</u>	<u>1,390</u>
樓宇		
期初的賬面值	642	613
添置	-	98
出售	(24)	-
折舊	(113)	(102)
外匯變動淨額	(9)	33
期末的賬面值	<u>496</u>	<u>6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初的賬面值	2,026	2,457
添置	1,605	719
折舊	(1,102)	(1,227)
外匯變動淨額	(160)	120
期末的賬面值	<u>2,369</u>	<u>2,069</u>
礦場物業		
期初的賬面值	22,455	14,940
添置	9,100	3,596
借款成本的資本化	146	-
來自評估成本的重新分類	3,136	5,385
折舊	(5,609)	(2,231)
外匯變動淨額	(108)	765
期末的賬面值	<u>29,120</u>	<u>22,455</u>

本集團已考慮於2019年12月31日是否存在任何觸發減值的事件，並確定本年度並無出現觸發減值的事件。管理層亦已考慮是否需要撥回減值，並決定並無過往減值需要撥回。2018及2019財政年度並未確認減值。

6. 礦產評估及開發成本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5,333	5,562
添置	6,808	5,298
勘探撤銷	–	(326)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3,136)	(5,385)
外匯變動淨額	(306)	184
	<u>8,699</u>	<u>5,333</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7.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344	–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4)	–
	<u>320</u>	<u>–</u>

對賬

報告期初及期末使用權資產組別賬面值的對賬。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期初的賬面值	–	–
添置	205	–
折舊	(3)	–
	<u>202</u>	<u>–</u>
期末的賬面值	<u>202</u>	<u>–</u>
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的賬面值	43	–
添置	97	–
折舊	(21)	–
外匯變動淨額	(1)	–
	<u>118</u>	<u>–</u>

¹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以往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持有的融資租賃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負債(載於附註10)。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049</u>	<u>6,409</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一個月內	6,959	5,418
一至兩個月	33	974
兩至三個月	25	10
超過三個月	<u>32</u>	<u>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049</u>	<u>6,409</u>

9. 撥備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2,263	1,762
其他	<u>-</u>	<u>130</u>
	<u>2,263</u>	<u>1,892</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122	86
復墾	<u>18,992</u>	<u>12,531</u>
	<u>19,114</u>	<u>12,617</u>
復墾變動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531	
添置	6,768	
未回轉復墾借款貼現	-	
外匯變動淨額	<u>(307)</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992</u>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監管規定及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的採礦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2019年芬蘭所用的貼現率為0%(2018年：0%)，瑞典為0%(2018年：0%)。有關期間復墾撥備的增加包括並無擁有於報告日期末確認的相關採礦資產的義務。有關本集團Svartliden復墾撥備的或然負債已於附註17披露。

本集團繼續在其所有場所漸進式復墾，惟與該等復墾撥備有關的工程預期不會在下一個報告期進行。

10. 計息負債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¹	<u>65</u>	<u>7</u>
	65	7
非流動負債		
貸款本金	6,000	4,000
對港元列值提取的重估	293	249
租賃負債 ¹	<u>242</u>	<u>29</u>
	6,535	4,278

本集團的使用權租賃資產載於附註7。

於2019年12月31日：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澳元
AP Finance Limited				
澳元列值提取	4%	2021年6月30日	-	3,000
港元列值提取	4%	2021年6月30日	17,961	3,293

本集團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澳元(「澳元」)等值12.0百萬澳元的港元列值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將可獲得貸款融資的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與AP Finance Limited協定，於2018年9月、2019年1月及3月提取的1.0百萬澳元將以澳元償還。餘下貸款融資仍以港元償還。有關年末後貸款融資的變動，請參閱其後事項附註18。

11. 實繳股本

股本	2019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9年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38,840,613	138,840,613	133,991	133,991
已發行股本變動			千澳元	股份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133,991	138,840,61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3,991</u>	<u>138,840,613</u>

於年內，概無進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自身股份或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支付股息。此外，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12.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

狄亞法先生	非執行主席(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大鈞先生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Brett R Smith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於1996年8月19日獲委任)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澳元	2018年 澳元
短期	1,507,621	1,080,161
長期	86,673	116,375
退休後	134,526	101,738
總計	1,728,820	1,298,274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的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19年及2018年，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指定僱員。

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澳元	2018年 澳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3,862	924,852
業績相關花紅	26,432	50,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687	165,516
總計	1,196,981	1,141,363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總計	4	4

13. 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薪酬

以澳元呈列 董事		短期		其他長期福利		退休後		表現相關 薪酬的比例 %
		薪資及袍金 澳元	花紅 澳元	應計年假 澳元	應計長期 服務假期 澳元	養老金福利 澳元	薪酬總額 澳元	
狄亞法先生 ¹ (非執行主席)	2019年	90,000	-	-	-	8,550	98,550	-
	2018年	90,000	-	-	-	8,550	98,550	-
Brett R Smith先生 ² (執行董事)	2019年	345,419	509,195	28,426	10,833	81,188	975,061	52%
	2018年	300,000	200,000	26,591	19,696	47,500	593,787	34%
林黎女士 ³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1,547	-	-	-	-	31,547	-
	2018年	-	-	-	-	-	-	-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40,000	-	-	-	3,800	43,800	-
	2018年	37,930	-	-	-	3,603	41,533	-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0,000	-	-	-	-	30,000	-
	2018年	4,615	-	-	-	-	4,615	-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0,000	-	-	-	-	30,000	-
	2018年	4,615	-	-	-	-	4,615	-
王大鈞先生 (替任董事)	2019年	-	-	-	-	-	-	-
	2018年	-	-	-	-	-	-	-
所有指定董事總計	2019年	566,966	509,195	28,426	10,833	93,538	1,208,958	42%
	2018年	437,160	200,000	26,591	19,696	59,653	743,100	27%
指定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	2019年	214,698	-	19,030	4,082	20,396	258,206	-
	2018年	208,000	-	18,437	3,958	19,760	250,155	-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19年	216,762	-	19,214	5,088	20,592	261,656	-
	2018年	210,000	25,000	18,614	29,079	22,325	305,018	8%
所有列明行政人員總計	2019年	431,460	-	38,244	9,170	40,988	519,862	-
	2018年	418,000	25,000	37,051	33,037	42,085	555,173	5%
所有指定董事及行政人員總計	2019年	998,426	509,195	66,670	20,003	134,526	1,728,820	29%
	2018年	855,160	225,000	63,642	52,733	101,738	1,298,273	17%

附註：

- 1) 狄亞法先生就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酬金。
- 2) Bret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3) 林黎女士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2019年	2018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千澳元)	6,311	(9,53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8,840,613	96,532,92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	4.55	(9.9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千澳元)	6,311	(9,5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8,840,613	96,532,92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8,840,613	96,532,921
不具攤薄效應及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包含的潛在普通股數目。日後如獲行使則可能具攤薄效應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	4.55	(9.90)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19年 %	2018年 %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

僅供翻譯用途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K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一家公司。有關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提供，據此，本公司將向Tanami收取DK Broughton先生46%的薪酬成本。年內，本公司向Tanami收取100,000澳元(2018年：100,000澳元)，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2018年：24,750澳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擁有本公司25,487,855股普通股(即18.35%權益)。本公司亦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P Finance Limited訂有12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包括(i)應按4.0%的年利率付息；及(ii)貸款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請參閱附註10。
- (ii)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7,500,899股普通股(即19.81%權益)。

16. 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營運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士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由Svartliden生產中心生產金錠及加工來自Fäboliden金礦的試採工作的礦石。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並加工來自Orivesi、Jokisivu及Kaapelinkulma金礦的礦石。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該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2019年 千澳元	芬蘭 2019年 千澳元	總計 2019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41,360	11,713	53,073
分部間銷售	-	31,885	31,885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31,885)
收益總額	41,360	43,598	53,073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6	9	15
雜項收益	-	7	7
未分配利息收益	-	-	51
其他收益總額	6	16	73
分部利息開支	1	-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192
利息開支總額	1	-	193
折舊及攤銷	1,354	5,490	6,84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5
	1,354	5,490	6,849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5,030)	12,246	7,216
所得稅開支	-	-	-
除稅後分部業績	(5,030)	12,246	7,216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51
其他公司收入			22
公司成本			(3,284)
財務成本			(197)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2,503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6,311
分部資產	31,362	46,864	78,226
未分配項目：			
其他公司資產			407
資產總值			78,633
收購非流動資產	1,125	6,101	7,226

	澳洲 2019年 千澳元	瑞典 2019年 千澳元	芬蘭 2019年 千澳元	總計 2019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55	23,241	24,159	47,655
		瑞典 2018年 千澳元	芬蘭 2018年 千澳元	總計 2018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31,837	6,013	37,850
分部間銷售		–	31,819	31,819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31,819)
收益總額		<u>31,837</u>	<u>37,832</u>	<u>37,85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3	–	3
雜項收益		–	7	7
未分配利息收益		–	–	206
其他收益總額		<u>3</u>	<u>7</u>	<u>216</u>
分部利息開支		–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173
利息開支總額		<u>–</u>	<u>–</u>	<u>173</u>
折舊及攤銷		109	3,451	3,560
出售勘探虧損		–	326	326
		<u>109</u>	<u>3,777</u>	<u>3,886</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7,319)	653	(6,666)
所得稅開支		–	–	–
除稅後分部業績		<u>(7,319)</u>	<u>653</u>	<u>(6,666)</u>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206
公司成本				(3,817)
財務成本				(181)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u>927</u>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u>(9,531)</u>

	瑞典 2018年 千澳元	芬蘭 2018年 千澳元	總計 2018年 千澳元
分部資產	26,723	26,583	53,306
未分配項目： 其他公司資產 ¹			9,458
資產總值			62,764
收購非流動資產	4,244	187	4,431

¹ 其他公司資產主要與澳洲母公司所持現金及短期存款9.3百萬澳元有關。

	澳洲 2018年 千澳元	瑞典 2018年 千澳元	芬蘭 2018年 千澳元	總計 2018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53	18,898	18,417	37,368

17. 或然資產及負債

(i) Hanhimaa 權利金

本集團就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Agnico Eagle」)於芬蘭北部Hanhimaa黃金項目的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淨冶煉回報」)2%的權利。Agnico Eagle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2.0百萬歐元現金購回2%淨冶煉回報中的1個百分點。

於2019年12月31日，Hanhimaa黃金項目仍屬於早期的勘探項目，鑒於公司認為撥回風險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來自該項協議的任何應收款項。

(ii) Endomines 權利金

誠如日期為2006年10月12日的購買協議所述，本集團就Endomines Oy於芬蘭東部Hattu Schist Belt的採礦資產(「採礦資產」)擁有淨冶煉回報1%的權利，上限為1.5百萬歐元。於銷售日期在Pampalo金礦定義為礦產資源經開採後，淨冶煉回報僅由採礦資產支付。

(iii) Svartliden 復 壘 撥 備

根據本集團的推定及法律規定，已確認就Svartliden的預計未來復壘成本所計提的撥備。撥備金額的基準來自Svartliden復壘計劃(「封礦計劃」)，該計劃由獨立外部顧問根據本集團環境許可證條文於必要時審閱及更新。

於2017年4月，更新封礦計劃的工作已經完成，並連同環境保護局(「EPA」)及縣行政委員會(「CAB」)意見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儘管範圍並無爭議，但債券的建議價值目前正在上訴中。

已提交的封礦計劃包括將潛在酸性的廢岩(「PAF」)與非酸性廢岩(「NAF」)分離為獨立個體。提供PAF個體改造覆蓋硬件的成本計入於2018年5月向法院提供的經更新成本。

於2019年9月3日，法院就關閉計劃作出裁決，據此，法院：

- (a) 批准本公司支持封礦計劃的調查報告；及
- (b) 要求本公司增加現有復壘附屬抵押至74.0百萬瑞典克朗。增加可以銀行擔保形式進行，並(倘整個廢岩區域帶潛在酸性)計劃為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本公司已就裁決提出上訴。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提出上訴：

- (a) 法院要求的額外附屬抵押金額；
- (b) 於封礦期間的許可證條件；及
- (c) 防止CAB隨著復壘工作的進行，逐步退還本公司安全保證金的限制。

於2019年12月16日，上訴法院經審閱本公司的上訴文件及上訴理由，向本公司授予上訴許可。本公司於上訴期間毋須遵守法院的判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Svartliden封礦計劃計入額外債券抵押。倘NAF廢岩的酸性形成特徵發生根本性變化導致於整個廢岩區域提供改造覆蓋的需要，則確認的額外撥備金額將屬重大。

(iv) PEIC 糾紛

於2016年3月9日，本集團當時於芬蘭的其中一名電力承包商PEIC Oy不再向Dragon Mining Oy (「DOY」) 提供電力承包服務。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獲Pirkanmaan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告知，PEIC Oy已向區域法院申請對DOY提出申索。

於2018年12月17日，地區法院裁定PEIC Oy勝訴。於2019年2月22日，上訴法院經審閱本公司的上訴文件及上訴理由，向本集團授予上訴許可。

本集團基於PEIC Oy申索中提出若干過往需求的合理性及合法性提出上訴。本集團於該領域缺乏初步抗辯，並自此更換其法律代表。本公司已支付的索償金額以託管方式持有，以待上訴法庭於2020年4月初進行聆訊的裁決。

不論上述上訴如何，本集團已反對PEIC Oy所有過往需求，並認為PEIC Oy提出高於本公司所提供金額的申索並無有效依據。倘本公司的上訴不成功，申索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18. 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已就其貸款融資自願作出預付款項18,063,577港元(包括截至該日期的應付利息)(代表貸款融資應以港元結付的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提取的可用資金9.0百萬澳元。自結算日期起，概無其他提款。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及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Orivesi金礦(「Orivesi」)於2019年6月停產，本公司正關閉金礦。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3,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Fäboliden的試採礦計劃於2019年5月重新展開，並於2019年9月對試採的首批礦石進行加工。

本集團在年內繼續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和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營運回顧

安全表現

本集團在旗下各個業務繼續推動已改善的安全文化，並於年內本公司12個月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4.02起(2018年：4.32起)。於2019年內，本集團芬蘭業務發生一起失時工傷。停止採礦前，Orivesi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已達1,855日以上，Vammala、Jokisivu及Kaapelinkulma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已分別錄得309日、1,472日及1,096日。在瑞典，Svartliden及Fäboliden的無失時工傷日數分別為1,370日及508日。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自2017年6月Vammala工廠重新投產以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碾碎、精磨和浮選的傳統設施已合共生產362,157盎司金精礦(2018年：336,219盎司黃金)。於2019年，Vammala工廠處理平均黃金品位為3.1克／噸(2018年：2.9克／噸)的303,713噸礦石(2018年：308,070噸礦石)，共產出25,938盎司黃金(2018年：24,883盎司黃金)，回收率為86.8%(2018年：87.1%)。與2018年比較，產出黃金增加4.2%。Vammala供礦主要來自Jokisivu、Kaapelinkulma及Orivesi，包括：

- 243,961噸礦石來自Jokisivu，平均黃金品位為2.7克／噸；
- 20,862噸礦石來自Kaapelinkulma，平均黃金品位為2.9克／噸；及
- 38,890噸礦石來自Orivesi，平均黃金品位為5.6克／噸。

Vammala 生產中心

	2019年	2018年
採礦量(噸)	314,752	301,430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3.0	3.8
選礦量(噸)	303,713	308,070
原礦品位(克／噸)	3.1	2.9
加工回收率(%)	86.8%	87.1%
黃金產量(盎司)	25,938	24,883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產量來自Kujankallio及Arpola礦床，礦石來自回採及開發工程。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256,706噸，黃金品位為2.9克／噸(2018年：264,679噸，黃金品位為2.8克／噸)；157,283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18年：113,391噸)，餘下99,423噸(2018年：151,288噸)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19年	2018年
採礦量(噸)	256,706	264,679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9	2.8

年內Jokisivu開發的斜坡深度推進587米，由415米水平進至500米水平。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2019年4月，首次礦石產出在Kaapelinkulma露天金礦開展。年內，採礦總量為28,499噸，黃金品位為3.0克／噸。於Kaapelinkulma開發階段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井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井的年期內按產量折舊。

	Kaapelinkulma 金礦	
	2019年	2018年
採礦量(噸)	28,499	—
廢石(噸)	371,312	—
剝離率	13:1	—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3.0	—

***Orivesi* 金礦**

Orivesi採礦總量為29,547噸，黃金品位為4.6克／噸(2018年：37,140噸，黃金品位為3.9克／噸)。於2019年6月開採結束後，Orivesi已開展關閉金礦的工作。

	Orivesi 金礦	
	2019年	2018年
採礦量(噸)	29,547	37,140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4.6	3.9

芬蘭最高行政法院(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Finland)(「法院」)決定維持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社會事務暨衛生部的決定，不向本集團授出新環境許可證(請參閱第69頁環境回顧)，決定不會對本集團年內生產活動造成影響。本公司獲給予六個月時間，向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行政部遞交關閉礦區計劃，以待批准。地下復墾工程於採礦停止後開始。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向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行政部(「AVI」)遞交其更新的Orivesi關閉計劃，以待批准。鑒於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其日後復墾責任，並信納撥備的金額屬合理。

Orivesi資本化成本已悉數撇銷。本集團繼續持有Orivesi有效的勘探期限，礦區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 生產中心(「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0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一個露天礦山和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金礦」)。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直至2016年底為止已自Svartliden金礦及外來精礦合共生產391,610盎司黃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vartliden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為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礦石加工運作設施做好準備。Svartliden繼續將來自Vammala生產中心的金精礦加工以生產合質金錠(於9月及10月的六個星期除外，該期間其僅加工來自Fäboliden試採的礦石)。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2019年	2018年
選礦量(噸)	60,393	–
原礦品位(克/噸)	2.6	–
礦石加工回收率(%)	77.3%	–
Vammala浮選精礦(噸)	3,433	4,482
精礦加工回收率(%)	93.9%	94.0%
原礦品位(克/噸黃金)	163.5	137.5
總黃金產量(盎司)	20,997	18,625

年內，大部分Vammala浮選精礦於Svartliden工廠加工(於9月及10月的六個星期除外，該期間精礦運送至Boliden，Svartliden工廠僅加工來自Fäboliden試採的礦石)。該期間後，Vammala浮選精礦與來自Fäboliden的礦石混合，為Svartliden工廠提供礦物，另有一小部分重選金精礦被送至瑞士Argor-Heraeus。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 金礦位於瑞典北部，距離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獲瑞典郡行政局授出試採礦環境許可證。於2018年4月18日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駁回上訴後，該許可證自2018年5月11日起具法律效力。

根據環境許可證，於Fäboliden的試採礦活動於2019年5月1日重新開展，首塊礦石於2019年6月開採並運送至Svartliden。Svartliden工廠的Fäboliden礦石加工於2019年9月開展。

年內，已開採合共68,530噸礦石，黃金品位為2.9克／噸。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井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井的年期內按產量折舊。

	Fäboliden 金礦	
	2019年	2018年
採礦量(噸)	68,530	—
廢石(噸)	184,043	—
剝離率	2.47:1	—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9	—

因受春天融雪所影響，Fäboliden在重新展開的狀況一如早前預期般困難重重。五月的平均降雨量大幅增加，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然而，天氣及地底狀況於夏季月份有所改善。夏季的國定假日導致2019年7月和8月部分時間承包商人員減少，產量降低。可接受採礦率於2019年8月下旬和9月達成。採礦活動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的環境許可證條件停止，導致Fäboliden剩餘少量礦石庫存。

礦石和廢料的聯合爆破在高度為5米的水平進行，其後使用品位控制礦區GPS的篩選裝載2.5米的板塊。採礦協調數據表明礦石稀釋水平於10%與26%之間。儘管基岩表層較高水平的稀釋度較高，倘開採距基岩表層超過5-10米，岩石條件得以改善，從而使台階更加平坦，鑽探條件更佳，採礦準確度亦得以改善。總括而言，稀釋水平及由此產生的礦山等級在試採礦的預期範圍內。礦石加工的平均冶金回收率為77.3%，於本公司及項目的前擁有人先前進行的冶金測試工作的各個階段的回收率範圍內。來自試採礦協調的數據已併入正在進行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更新中。

Fäboliden 礦床為造山型金礦床，由花崗岩包圍的古元古代變質沉積物及變質火山岩礦化。該岩組被一組由西北向東南、顯著、平臥、未變形且未被礦化的粗粒玄武岩橫向割開。礦化的主體岩內一般由含砷黃鐵礦及石墨，變形的石英及硫化物脈為主體。

採礦確認從品位控制鑽探的資料，變質沉積物內的高品位主要礦化區域展示了露天試採礦場的長度有良好的延續性。於緊貼在主要區域的上盤，有一系列狹窄及低品位的礦化區出現於變質沉積物及變質火山岩地區附近或於其之上。由至今延伸至垂直長665米的鑽探顯示，該礦化模式一直延伸至礦床1.3公里的走向長度。

儘管採礦活動於2019年9月30日暫停，水處理一直持續至2019年11月，以在全面作業前獲取更多數據。

試採礦將於2020年完成(於5月至9月環境許可證操作窗口內)。由於剩餘噸位減少，計劃採礦將於國定假期之後進行，以實現高效運營。礦井脫水、道路維護及其他較次要的準備活動等工作將於2020年5月至7月期間進行。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的員工人數為85人(2018年：82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0.3百萬澳元(2018年：9.7百萬澳元)。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津貼於2019年11月21日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基於生產情況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項目。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公司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

本公司在四個國家的監管環境及歐盟的超國家機制下運營。遵守該等監管環境及特定營運許可證條件為本公司環保管理程序的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堅持在環保設計及管理方面制定及實施最佳適用慣例，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業務營運周邊的環境；
- 在採礦項目由勘探及評估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系統規劃、執行、監控及改善環境表現。

本公司在開展業務營運時致力於通過高效、平衡及長期管理促進礦產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充分關注人類健康、環境保護以及當地及國家經濟與社會的整體發展。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及申報。董事會負責核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環境風險、社會管治及財務風險。根據本公司合資格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評估，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營運風險

本公司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營運或關閉生產礦，因而可能會延誤生產計劃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通過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 生產

若根據現有採礦計劃及時間表投產的時間有任何延誤或無法維持生產，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即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噸位、稀釋及加工回收率。

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 許可

本公司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於2019年2月22日，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Swedish Land and Environment Court)（「法院」）已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就其全面採礦准許申請遞交補充資料。請求書載有法院、瑞典地質調查局及瑞典郡行政局(County Administration Board)提出的質詢。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8日提供補充資料。

於2019年10月16日，法院第二次發出請求書要求提交有關許可範圍、項目經濟性、基準測量、最佳可行技術、Natura 2000、接收者混合區、測試採礦結果、水處理、不可預見的事件及風險、水管理、馴鹿放牧、累積影響、場地修復、礦石運輸及其他一般利益的補充資料。法院亦已納入其有關Svartliden許可證範圍的意見，根據法院該意見並無具體涵蓋Fäboliden礦區的處理及加工(見於第69頁的環境回顧)。因此，本公司已開展工作，更換Svartliden許可證，以使許可證範圍正式化，以具體地包括Fäboliden礦石加工和尾礦存儲(將與正在進行的Fäboliden許可證申請程序同時進行的獨立程序)。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底向法院提交就法院要求的Fäboliden許可證申請補充資料作出的回應。Fäboliden的試採礦另有許可證，允許在Svartliden露天礦坑加工礦石和沉積尾礦。

若本公司在取得Fäboliden全面採礦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第69頁的環境回顧載有關於本公司瑞典及芬蘭業務的復墾及許可狀況的最新資料。

- **社會及政治**

本公司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整體反對採礦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或產生影響政治局面的其他不利影響。

除上述微觀層次風險外，本公司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環保行動、政治及經濟波動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公司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及／或持續積極監控本公司整體風險而盡可能及適當地縮小風險敞口。

財務回顧

綜合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純利6.3百萬澳元(2018年：淨虧損9.5百萬澳元)。

純利得以改善，反映黃金平均價格較高及黃金生產增加。年內主要根本因素如下：

- 對平均品位為每噸9.4克黃金的高品位Orivesi礦石進行的加工，該批礦石原定於2018年最後兩個星期進行加工，但由於營運問題而出現延誤；

- 於2019年9月，於Svartliden開始對自Fäboliden試採的首批礦石進行加工；及
- 年內，美元黃金現貨價格走強，介乎1,270美元／盎司的低位至1,614美元／盎司的高位，平均為1,403美元／盎司(2018年：1,267美元／盎司)。

客戶收益

於2019年，本集團售出25,958盎司黃金(2018年：22,498盎司黃金)，產生營運收益53.1百萬澳元(2018年：37.9百萬澳元)，增加40.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略微增加至42.2百萬澳元(2018年：41.2百萬澳元)，包括額外1.8百萬澳元的復墾開支，已確認為於2019年12月已向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行政部遞交Orivesi關閉礦區計劃一部分。Orivesi礦區關閉工程的開展加快Orivesi資產賬面值的折舊，與所有已知的礦石儲量耗盡相符。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及折舊，具體如下：

	2019年	2018年	變動百分比 有利/ (不利)變動
銷售成本	千澳元	千澳元	
採礦成本	21,746	24,017	9.5%
加工成本	10,637	12,279	13.4%
其他生產成本	1,272	1,370	7.2%
折舊	6,766	3,488	(94.0%)
復墾開支	1,787	—	—
總計	42,208	41,154	2.6%

- 於芬蘭的單位採礦成本減少10.2%至每噸礦石44歐元(2018年：每噸49歐元)；單位成本減少為於2019年採礦量增加314,752噸(2018年：301,430噸)及以較低成本的Kaapelinkulma露天金礦礦石取代較高成本的Orivesi地下礦石的合併影響。
- Fäboliden試採生產68,530噸礦石，移除184,043噸廢料。餘下31,470噸礦石將於2020年中旬前開採。

- Vammala工廠的單位加工成本為每噸礦石14歐元，增加7.7% (2018年：每噸13歐元)。儘管如此，2019年加工成本整體因精礦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的年末大幅建立而減少13.4%。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為業務運營中的正常現象，是由黃金澆築時間、出貨量、品位、影響浸出停留時間的礦石來源及存貨重估所致。
- 折舊因Orivesi剩餘的有限礦場壽命而增加94.0%至6.8百萬澳元(2018年：3.5百萬澳元)，導致儲備相關資產於2019年中旬悉數折舊；及
-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遞交其更新的Orivesi礦場關閉計劃，導致年內產生額外1.8百萬澳元的復墾成本。

毛利

來自黃金銷售的收益較2018年大幅增加15.2百萬澳元，導致本集團錄得毛利10.9百萬澳元(2018年：總虧損3.3百萬澳元)及毛利率20.5%。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43.4百萬澳元(2018年：37.4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21.4百萬澳元(2018年：盈餘16.7百萬澳元)及市值約44.3百萬澳元或241.6百萬港元(2018年：31.6百萬澳元或174.9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其於2018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全數動用。於結算日的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2百萬澳元(2018年：10.9百萬澳元，其中2.7百萬澳元為不受限制)。本公司擁有AP Finance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其中6.0百萬澳元尚未動用，於2019年12月31日仍為可動用(2018年：8.0百萬澳元)。

年內，本公司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債務及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5%(2018年：11%)。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12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年內，本公司自其與AP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2.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中作兩次提取，每次為數1.0百萬澳元(2018年：提取淨額5.0百萬澳元)。

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可動用期限由2019年6月30日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而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剩餘可動用資金為6.0百萬澳元(2018年：8.0百萬澳元)。有關年末後的貸款融資變動詳情，請參閱「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主要變動

- 流動資產總值增加22.1%至31.0百萬澳元(2018年：25.4百萬澳元)。主要變動為存貨價值增加65.9%，具體來自於Svartliden工廠流通中的黃金的建立及Vammala精礦重新加入工廠的加工程序。金精礦浸出停留時間因其非常高的品位而較礦石長很多。
- 使用權資產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新類別非流動資產。餘額代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 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27.5%至47.7百萬澳元(2018年：37.4百萬澳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礦產物業，指所有已獲取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計，尤其是與於2019年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金礦開發有關；
- 非流動撥備因於芬蘭的Orivesi、Jokisivu及Kaapelinkulma及於瑞典的Fäboliden復墾撥備增加6.8百萬澳元而增加51.5%；及
- 由於額外復墾撥備及從本公司的貸款融資提取2.0百萬澳元，負債總額增加39.4%至35.3百萬澳元(2018年：25.3百萬澳元)。

財務風險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述載列如下，全部詳情載於年報。

-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一項計息負債以港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擬通過銀行貸款及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根據租約使用資產的權利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兩項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

本公司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於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

本公司尋求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生產礦及生產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及Kaapelinkulma金礦)；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股息

自期間開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股息(2018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及澳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i)於澳洲時間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Melbourne)；(ii)於香港時間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澳洲(即本公司註冊所在地)公司法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已就其貸款融資自願作出預付款項18,063,577港元(包括截至該日期的應付利息)(代表貸款融資應以港元結付的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可動用未提取資金9.0百萬澳元。自結算日起概無其他提取。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為9.5百萬澳元(53.9百萬港元)。

本公司先前於招股章程中告知，所得款項淨額的90.0%(即約48.5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於2018年及2019年的相關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礦山開發及資本開支活動所需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76.5%將用於撥付Fäboliden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所需資金；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即約5.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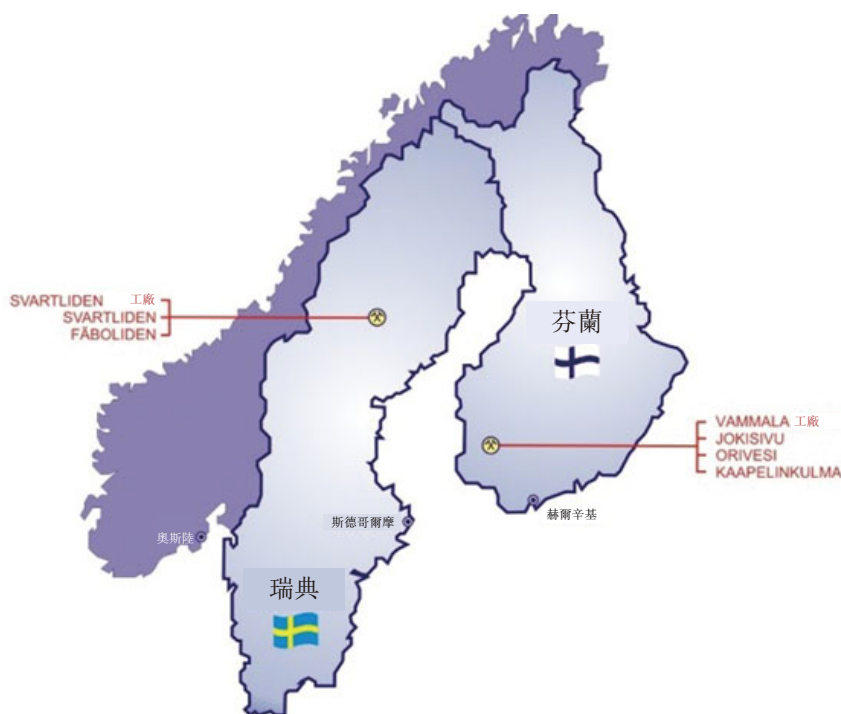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賬戶的交易記錄，並確認有關Fäboliden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僅用於Fäboliden如下(下表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示)：

目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澳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11月5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11月5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1月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1月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11月5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總額 千澳元	11月5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的 百分比 %
2018年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澳元價值(包括佔總額的百分比) 與實際用途(包括佔實際總額的 百分比)比較。用途限於Fäboliden 的礦山開發及資本開支活動。	1,282	13.5%	382	29.8%	900	70.2%	1,282	100%
2019年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澳元價值(包括佔總額的百分比) 與實際用途(包括佔實際總額的 百分比)比較。用途限於Fäboliden 的礦山開發、資本開支及營運 開支(包括Svartliden的Fäboliden 加工成本)。	7,268	76.5%	-	0.0%	7,268	100.0%	7,268	100%
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	950	10.0%	409	43.1%	541	56.9%	950	100%
總計	9,500	100.0%	791	8.3%	8,709	91.7%	9,500	100%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於2019年繼續進行其芬蘭南部及瑞典北部的本公司關鍵項目的鑽探活動。開展鑽探的目的是為更好地確定已知礦化帶的範圍及幾何形狀，並為礦場規劃及開發提供信息支持。

在芬蘭，年內從Jokisivu金礦(「Jokisivu」)地下位置鑽探90個金剛石岩芯鑽孔，共推進11,034.90米(2018年—112個鑽孔，推進17,059.55米)。在瑞典，包含59個反循環流通鑽孔及51個金剛石岩芯鑽孔的品位控制鑽探計劃合共於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鑽探3,210.90米，作為試採計劃的一部分(2018年—15個鑽孔，推進707.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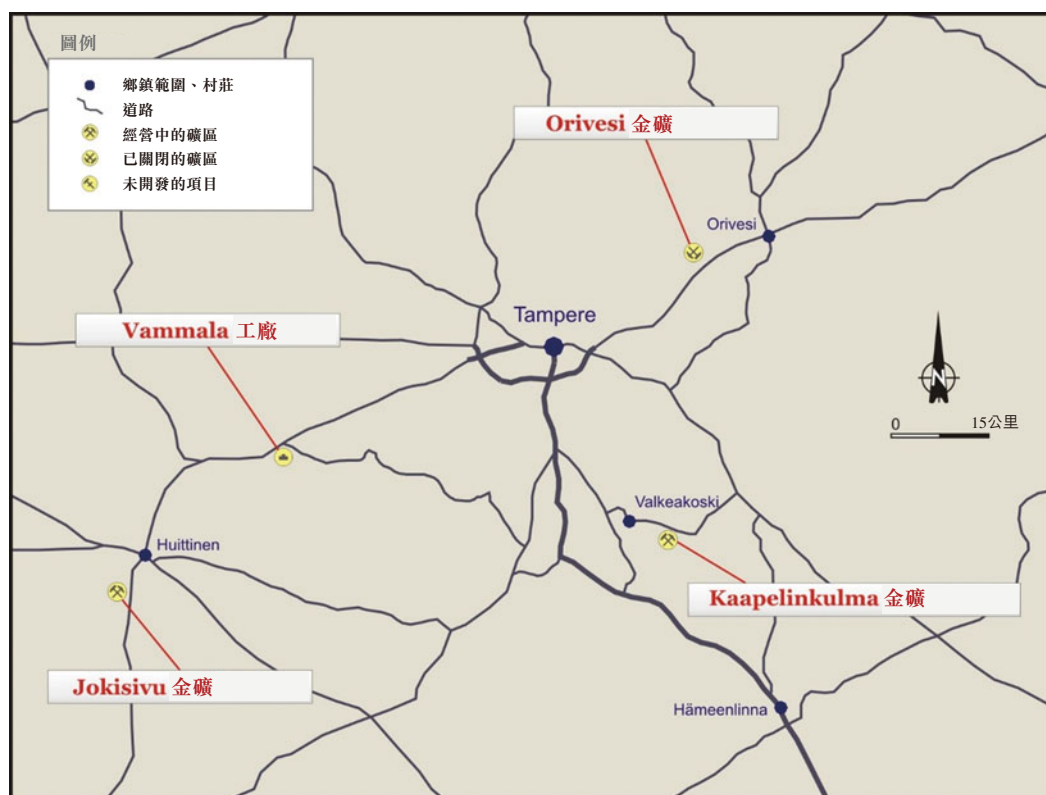
Jokisivu鑽探活動的全部詳情先前已通過下列文件在聯交所發佈：

2019年9月2日—在Jokisivu金礦進行的鑽探之可觀結果；及2020年2月27日—於芬蘭南部進行的勘探活動的更新。

該等發佈文件可通過www.hkexnews.com.hk (股份代號：1712)獲取。

除鑽探外，本公司亦開始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的全面採礦及Fäboliden的試採。由於本公司正在關閉Orivesi礦山，Orivesi及其鄰近周邊地區的勘探活動的準備工作已開始。

芬蘭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在五次鑽探活動中共鑽探90個地下金剛石岩芯鑽孔，共推進11,034.90米。該等活動包括：

- 已完成24個鑽孔推進2,111.5米的活動，鑽孔由位於120米與170米水平之間的鑽站開始鑽探，目標為120米與21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下盤區段；
- 35個鑽孔推進5,128.70米的活動(由450米水平鑽探)，於420米與500米水平的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進行；
- 17個鑽孔推進1,906.30米的活動(由470米水平鑽探)，目標為於500米與530米水平的Kujankallio轉折端；
- 9個鑽孔推進1,203.60米的活動(由170米及190米水平鑽探)，於Arpola上盤區段進行；及
- 5個鑽孔推進684.80米的活動(由120米水平鑽探)，於Arpola上盤區段進行。

年底前，已收到90個已鑽探鑽孔中的67個鑽孔的結果，退回多個重大截距。該等截距印證了當前的地質模型，進一步勾勒出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的主要礦化帶，同時有力推斷Arpola礦床的礦化帶具有良好持續性，儘管該區帶結構上甚為複雜且仍具挑戰性。

Jokisivu 礦產資源的更新於2019年11月開始，包括2019年於更新開始日期90個已鑽探鑽孔中可用的54個鑽孔的結果。新採礦特許權(涉及區域鄰近龍資源目前持有的Jokisivu採礦特許權所覆蓋區域)申請已於年內獲批。新採礦特許權可確保對Kujankallio及Arpola礦床已知黃金礦床的延伸，以為日後礦山開發作準備。

Jokisivu於2020年將會從地下位置繼續開展鑽探活動，藉以進一步評估Kujankallio及Arpola礦床以及周邊衛星帶的範圍。

***Orivesi* 金礦**

於2019年6月Orivesi的採礦活動停止之後，本公司開始準備開展早期勘探活動，以評估公司Orivesi項目所擁有的優勢(該區域遠離已知的礦產，其過往受有限勘探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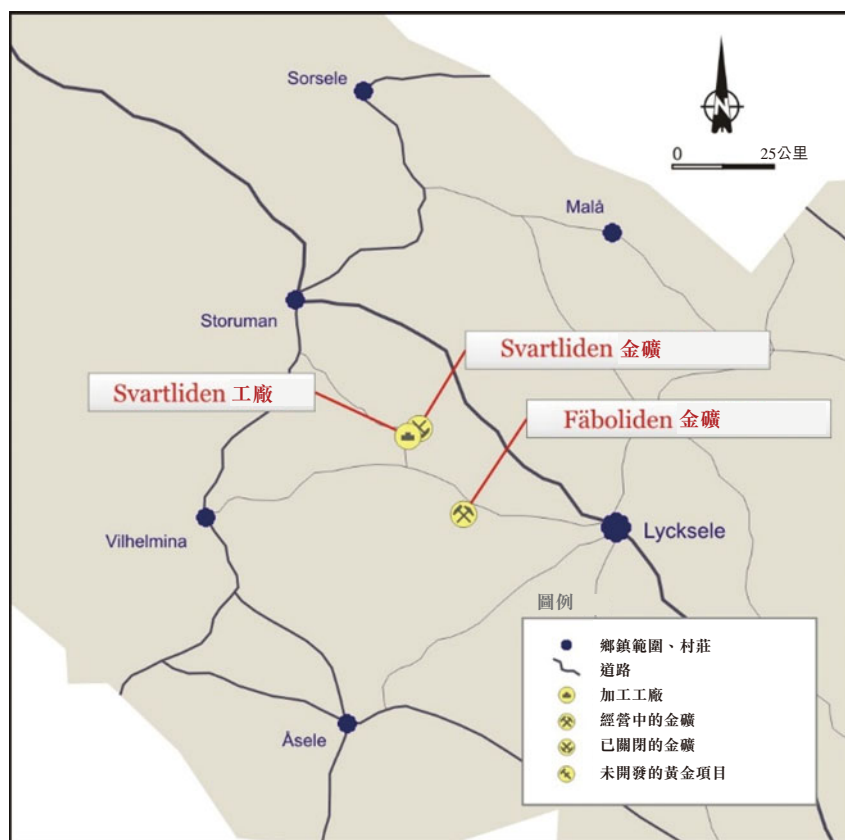
建議活動將包括對現有的空中和地面地球物理數據進行高水平審查。此為將在Orivesi地區進行的第一次地球物理數據綜合審查，其目的為確定可能需要於未來開展後續活動的新目標。第二個建議活動是在Orivesi項目區西部的基岩地球化學調查的頂部/底部基礎，以確認及擴大於1990年代初從該地區進行的底部調查中找到的黃金、砷和鉍異常情況的區域。

***Kaapelinkulma* 黃金項目**

龍資源繼續推進Kaapelinkulma為礦場於2019年初啟動作準備，並於2019年4月開始開採首批礦石。憑藉本公司在北歐地區開展採礦業務的豐富經驗，礦場啟動產生極少資本投入。

礦石以露天礦坑方式開採，並通過陸路運輸至Vammala工廠，以生產高品位黃金浮選精礦及重選精礦。

瑞典



Fäboliden 黃金項目

Fäboliden 金礦(「Fäboliden」)的試採活動於2019年5月重新開展，於2019年6月，首塊礦石開採並運送至本公司於Svartliden的CIL帶。

Västerbotten 縣行政局(「CAB」)先前於2017年11月已就Fäboliden的試採礦作業授予本公司環境許可證(「試採礦許可證」)。試採礦許可證於2018年5月11日取得法律效力，而本公司於2018年8月開展預剝離活動。於2019年9月底年度試採礦活動停止後，試採礦活動將於2020年5月根據試採礦許可證的條件重新開展。

試採礦活動產生極少資本投入，並為本公司提供重要信息，以於全面作業開始後進一步優化採礦及加工活動。

作為試採礦計劃的一部分，包含59個反循環流通鑽孔及51個金剛石岩芯鑽孔的詳細品位控制鑽探計劃合共鑽探3,210.9米。鑽探發現多個重大截距，結果與當前的地質模型吻合。所有品位控制鑽孔的結果已納入Fäboliden礦產資源的更新。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以就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業務取得環境許可證，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收到首次補充資料要求並已就此提供資料。於2019年10月，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第二次補充資料請求。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關於300,000噸年產量及加工來自Kaapelinkulma的礦石的環境許可證已由高級法院退回至許可證簽發機構，即西部及內陸芬蘭區域州行政機構(「AVI」)。於2019年4月，本公司曾被要求基於Vaasa行政法院決定第16/0096號(2016年5月2日)的要求就其申請提供補充資料。

新環境許可證申請已於2019年5月23日公佈。補充資料及本公司就自有意各方收到的聲明的回覆已於2019年9月送交AVI。AVI預期將於2020年針對新許可證申請作出決定。在此之前，本公司可繼續依照其現有許可證條件運營。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先前曾宣佈，AVI已拒絕其就於2010年就延長2006年環境許可證提交的申請。此外，Vaasa行政法院已拒絕本公司及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PIR ELY」)就拒絕裁決提起的上訴。於2018年7月，本公司及PIR ELY各自向高級行政法院(「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及上訴。於2019年6月6日，法院維持AVI的拒絕裁決。

於2018年，本公司收到有關於Orivesi礦山高處存放的廢料的通知。本公司認為66米至85米處存放的廢料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該礦場及於2007年重啟開採活動之前既已存放。本公司已提交解釋說明及開始廢料移除工作前的工作流程。年內本公司已自66米處安全地移除28,000公斤混合廢料及岩石。

本公司致力安全移除或儲存任何剩餘有害廢料，並將繼續與有關各方展開磋商以確保達成該結果。年內，本公司於廢料內鑽了四個鑽孔，並安裝監控水管，以更有效地了解潛在的安全問題。已抽取樣本進行廢料接受標準測試，有待最終結果，當取得結果後，外部顧問將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完成後，未來的廢料移除活動將暫停。本公司配合調查，並協調廢料移除工作。

***Jokisivu* 金礦**

更新Jokisivu廢料管理計劃的工作由外部顧問Envineer Oy進行。有關工作形成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向AVI提交更新Jokisivu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的基礎。新採礦特許權、Jokisivu 2及Jokisivu 3以及延展廢石區要求有關許可證的更新。許可證的更新將確認環境質量和廢石特性的變化。

***Kaapelinkulma* 金礦**

年內，本公司履行保證金責任並獲得芬蘭安全及化學管理局(「Tukes」)的許可以開始採礦活動(無論是否上訴)，本公司於2019年2月7日如是行事。採礦最初從2019年4月中旬至5月底進行。本公司監控其噪音及粉塵排放，以免擾亂野生動物和鄰近的Natura地區，採礦已自5月底停止，以確保盡量減少對當地魚鷹築巢的干擾。

Hämeenlinna行政法院接獲Kaapelinkulma當地居民的兩宗上訴。上訴乃針對Tukes要求並由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金額。法院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提供。法院駁回上訴。

AVI最初於2017年6月收到的上訴於2017年11月被駁回，隨後向Vaasa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駁回。Vaasa行政法院裁定若干上訴人未能證明其遭受《行政司法程序法》所述的任何損害，因此，Vaasa行政法院裁定其上訴並無法律依據。

於2019年1月10日，反對者向AVI遞交了行政強制申請。居民要求本公司根據《水法》申請許可證。在Kaapelinkulma開始採礦之前，AVI拒絕了該等要求，理由是許可證已在環境許可過程中確定。居民已向Vaasa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仍有待審理。

於2019年4月，一個當地的自然保護主義者團體向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ELY」)申請了強制令，要求停止運營。於2019年7月，ELY駁回申請，其後向Hämeenlinna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2019年11月，公司就聲明作出回應，案件仍有待審理。

根據環境許可證，位於Kaapelinkulma南部的樹木必須保存作保護區，以保護林地棕蝶(lopinga achine)。誠如先前宣佈，在2016年秋季的伐木活動中，一部分被明確分類為林地棕蝶潛在棲息地的樹林被意外砍伐。意外砍伐後，ELY中心於2017年4月21日發表聲明，批准本公司的跟進活動及未來緩解計劃，以防止意外再次發生。於2019年初，坦佩雷區法院駁回了全部控告，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員工的刑事指控，檢察官亦無上訴。對蝴蝶棲息地的監督將於2019年繼續進行。

瑞典

於2019年9月3日，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就本公司的Svartliden復墾計劃(U3)、於Svartliden露天礦坑持續棄置尾礦(U1)及Svartliden許可證條件(U2)作出裁決。

• *Svartliden復墾計劃(U3)*

更新Svartliden復墾計劃(「封礦計劃」)的工作已於2017年4月完成，並於2018年5月提交補充資料，包括環境保護局(「EPA」)及縣行政委員會(「CAB」)的意見。EPA及CAB均認為封礦計劃中的建議行動及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

於裁決中，法院：

- (a) 批准本公司的支持封礦計劃的調查報告；及
- (b) 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前增加現有復墾附屬抵押至74.0百萬瑞典克朗(根據本公司以下上訴)。增加可以銀行擔保形式進行，並擬為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倘整個廢岩區域變成潛在酸性)。

- **Svartliden 尾礦沉積的條件(U1)**

本公司持有兩份(一份附帶條件及一份不帶條件)允許將沉積的尾礦置於露天礦坑的許可證。附帶條件的許可證允許將尾礦置於海平面以上415米之高度。不附帶條件的許可證允許將尾礦置於海平面以上441米之高度。於裁決中，法院：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其他許可證條件將Svartliden露天礦坑的尾礦沉積至海平面以上441米的申請(不包括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

因此，本公司將申請更新其許可證條件，以促使於Fäboliden由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至Svartliden露天礦坑。該程序眾所周知且被認為不太可能延遲開始Fäboliden礦石的大規模開採或加工。本公司另有許可證允許將Fäboliden試採礦的尾礦沉積到Svartliden露天礦坑。

- **Svartliden 許可證條件(U2)**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法院另行提交一份調查報告，納入關於澄清池外流的最終許可證條件中。於2018年7月，CAB向本公司反饋其意見，不同意本公司的建議許可證條件。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提供更多的意見，概述其建議許可證條件乃基於徹底的調查及計算，表明對環境無任何風險。

於裁決中，法院：

- (a) 就本公司將需要澄清池外流限制作出額外裁決，與先前的暫時許可條件相符。

由於上述裁決，本公司已作出下列行動：

於2019年12月16日，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向本公司授出上訴許可。本公司已提交其上訴以挑戰：

- (a) 法院要求的額外附屬抵押金額(U3)。本公司於上訴期間毋需支付額外附屬抵押；
- (b)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U3)；
- (c) 阻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而逐步退還本公司的擔保金的限制(U3)；及
- (d) (U2)外流限制及將本公司自其調查產生的建議條件裁定為最終條件的要求。

更多有關上訴法院上訴程序的資料有待提供。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如先前所告知，試採礦環境許可證於2017年12月1日獲授，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本公司積極獲取全面採礦許可證，有關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於2019年2月，土地及環境法院（「法院」）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提交補充資料，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提交。於2019年10月，法院發出第二次請求書要求提交補充資料，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初提交。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任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及www.dragonmining.com。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